

## 附件 1

## 广州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评价指标（修订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得分
日常运作情况（35分）	1.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条件（如办公场所）情况（2分）	配备专门人员计 1 分；配备办公场所等必要办公条件，计 1 分；最高计 2 分	
	2.建立日常运转工作机制（如理事会决策机制、日常议事规则、项目管理制度、会员管理制度等）情况（2分）	每建立 1 项，计 0.5 分；未建立，计 0 分；最高 2 分。	
	3.面向国内、外吸纳会员情况（5分）	每个新增成员 1 分，最高计 5 分。当已有产学研各类会员均达 3 家以上时，本项自动计满分。	
	4.年内开展工作交流（如：行业论坛、技术研讨、成果发布、资源对接、创业大赛、项目路演等）情况（15分）	每开展 1 次活动，计 2 分；最高计 15 分。	
	5.年内通过联盟自身媒介（如刊物、网站等）宣传我市相关科技政策、措施，共享联盟信息资源等情况（6分）	有宣传，每条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无宣传，计 0 分。	
	6.联盟成员内吸收风投创投等科技金融情况（5分）	每新增吸收 1 家，得 2 分；投资联盟成果 1 项得 2 分；最高 5 分。	
配合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开展工作情况（10分）	7.年内是否按时提交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材料（3分）	按时提交年度工作计划，计 1 分；按时提交工作总结或材料，每个计 1 分；最高计 3 分。	
	8.年内是否按通知要求派人参加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的工作会议或其他全体性活动（3分）	按通知要求派人参加，每次计 1 分；不按通知要求派人参加，计 0 分。	
	9.年内向“广州产学研”微信公众号呈报并采用的本联盟开展工作情况（或活动）、白皮书、信息等（4分）	每采用 1 条信息，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创新活动及创新绩效情况 75分	10.年内组织联盟成员（至少 2 家以上联盟成员参与，3 家以上请标注）开展技术攻关的项目数（8分）	每开展 1 项，计 2 分；最高计 8 分（参与成员单位超过 3 家以上可加 1 分，分数计入最后加分项）；	
	11.年内联盟成员联合（至少 2 家以上联盟成员参与，3 家以上请标注）争取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立项项目数（10分）	国家级科技计划每立项 1 项，计 5 分；省级科技计划每立项 1 项计 3 分；市科技计划每立项 1 项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12.年内联盟成员通过联合（至少 2 家以上联盟成员参与，3 家以上请标注）研究，所获成果登记数（4分）	每获国家级成果 1 项，计 4 分；每获省级成果 1 项，计 2 分；每获市级成果 1 项，计 1 分；最高计 5 分。（参与成员单位超过 3 家以上可加 1 分，分数计入最后加分项）。	
	13.年内联盟成员新建获批或维持的国家、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工程）实验室，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等的创新平台数量（10分）	联合新建获批国家级每个计 10 分；省级每个计 5 分；市级每个计 3 分。维持国家级每个计 10 分；维持省级每个计 5 分；维持市级每个计 3 分。	

14.年内联盟成员联合新建或维持联合实验室数量（至少2家以上联盟成员参与，3家以上请标注）（5分）	新建或维持联合实验室1家计3分，最高5分（参与成员单位超过3家以上可加1分，分数计入最后加分项）。	
15.年内联盟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项目、交流活动、创建平台情况（5分）	根据年内联盟与有关国际组织（联盟等）或与国外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交流活动、创建平台成效和影响等情况，最高计5分。	
16.年内联盟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交流活动、创建平台情况（5分）	根据年内联盟与有关国际组织（联盟等）或与大湾区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交流活动、创建平台成效和影响等情况，最高计5分。	
17.年内联盟成员中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组建专家委员会情况（5分）	年内联盟成员中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院士工作站、校企联合实验室等人才培养平台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之间开展人才双向流动交流（如：高校向企业派遣科技特派员、企业人才到高校兼职等情况）、组建联盟专家委员会，计5分。	
18.年内联盟成员新联合（至少2家以上联盟成员参与，3家以上请标注）进行转化和产业化的成果项数（8分）	每转化（产业化）1项，计4分；最高计8分。（参与成员单位超过3家以上可加1分。成果数超过3项的，每增加一项，加1分。分数计入最后加分项）；	
19.年内联盟成员联合（至少2家以上联盟成员参与，3家以上请标注）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所产生的经济效益（5分）	以转化（产业化）所产生的销售收入计：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含）以上的，计5分；销售收入在100万元（含）-500万元的，计3分；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下的，计2分；没有销售收入的，计0分。（参与成员单位超过3家以上可加1分，分数计入最后加分项）；	
20.联盟年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5分）	联盟年度运行过程中，有效集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带动相关行业发展，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影响的，计5分；社会效益和影响一般的，计3分；社会效益和影响较差的，计0分。	
21.年内联盟成员联合（至少2家以上联盟成员参与，3家以上请标注）申请知识产权数（5分）	申请30（含）件以上的，计5分；申请10（含）-30件的，计3分；申请10件以下的，计2分；未申请，计0分。（参与成员单位超过3家以上可加2分，分数计入最后加分项）；	

附加分（30分）	22.年内联盟成员联合（至少2家以上联盟成员参与，3家以上请标注）申请的专利数中，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数（5分）	获得授权10件（含）以上的，计5分；获得授权5（含）-10件的，计3分；获得授权5件以下的，计2分；未获得授权，计0分。（参与成员单位超过3家以上可加2分，分数计入最后加分项）；	
	23.年内联盟牵头或参与制定（至少2家以上联盟成员参与，3家以上请标注）的技术标准数（15分）	形成1件行业标准的，计3分；形成1件地方标准的，计5分；形成1件国家技术标准的，计10分；形成1件国际标准的，计15分。最高计15分。（参与成员单位超过3家以上可加2分，分数计入最后加分项）；	
	24.年内联盟成员联合（至少2家以上联盟成员参与，3家以上请标注）攻克产业关键技术，在行业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5分）	根据所攻克产业关键技术在行业领域产生的影响等情况，最高计5分。	
	25.年内联盟活动国家、省级奖励情况（5分）	获得国家级奖励计5分；获得省级奖励每个计3分。	